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要求,由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汇总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概述

2022年以来,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紧紧围绕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发展,坚持以政务公开为前提,以行政执法管理为手段,以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繁荣为目标,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积极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的公开化、规范化、制度化。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更新公开信息、规范服务工作流程、坚持创新发展,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 建立领导组织体系,体现管理成效

2022年,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组织机构,成立领导小组,以党组成员朱起峰为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指导、协调、督办工作;局属各单位也相应建立领导小组,以此为基础,局属各单位和局机关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的年度政务公开实施方案。

(二) 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组织保障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加强信息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保证信息工作顺利开展。制定相关配套制度,要求全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进行梳理,将信息分为应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并将应主动公开信息的相关资料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三) 加大培训,准确掌握政策

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宣讲和咨询服务。2022年全年,我局共组织5次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和局属各单位80余人次参加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按照省、市、县文件要求,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截止目前,我局在鹿邑县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开各类信息总数为3条。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为贯彻落实“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方案,给人民群众增加便利、提高群众知晓率,通过“鹿邑县人民政府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类平台,即可查询我局公开的各类信息,使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更快捷,透明度更高,营造了稳定、公平、透明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增添了活力。

(三)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一是局领导解读重要政策。二是将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同步安排、考虑,并及时在局网站专栏公开。三是发挥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及新媒体作用解读重要政策、措施。此外,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公众号、各大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的作用,进行政策解读。以回应社会关切为主,运用政策文件解读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加强互动回复时效性,回复时间为3个工作日。

(四) 回应舆情关切情况。成立政务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时序进度,全面推进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有序开展,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明确监测收集、舆情预警、分析研判、归口报送、应对处置和公开回应等方面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完善相关措施,以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回应机制、回应效果为重点,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扎实开展。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2年全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3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3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工作人员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还需进一步强化；五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整改情况

2022年，我局将重点从四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系统上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素质；三是加强督导考核，调动各股室、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果；四是抓好查漏补缺、充实完善工作，认真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